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 募集资金用途的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机构工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特尔佳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其相关变更事项如下：

（一）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特尔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 109,200,504.00 元，根据公司《招股说明书》所列之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募集资金将用于电涡流缓速器项目和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见表 1：

表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承诺投入（万元）	累计投入（万元）
1	电涡流缓速器项目	9,867.00	6,204.00
2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3,803.00	429.53

注：电涡流缓速器项目获得国家补助 1000 万元，深圳市高新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项目补助 200 万元。

电涡流缓速器项目投入工程款 4,488.47 万元，设备款 515.53 万元，政府补助 1,200 万元，支出合计 6,204 万元。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项目投入工程款 384.20 万元，设备款 45.33 万元，支出合计 429.53 万元。

公司位于观澜高新技术产业园的特尔佳厂区已于 2007 年建设成，并正式投入使用。其中，电涡流缓速器项目建设面积 21,910 平方米，汽车电子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面积 2,848 平方米，合计 24,758 平方米。截至 2008 年底，公司电涡流缓速器生产能力已达到 2 万台，随着公司产能逐步提升，公司营业收入也稳步增

长。汽车电子研发中心已投入使用，液力缓速器的产品研发测试已经完成，正在进行小批量的装车试用，各项性能指标能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测功机及具有行驶记录仪功能的缓速器控制器也均进入最终实验鉴定阶段。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电涡流缓速器项目”总投资为 9,86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总额 8,918 万元，（设备投入 3,675 万元），配套铺底流动资金 949 万元。该项目已经国家发改委发改办高技〔2005〕1898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2005 年汽车电子高技术产业化专项项目的复函》备案。该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计划投入金额 2,309 万元，已经投入 166.3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 2,142.7 万元。公司现拟将该项目机械加工设备及相关检测设备的剩余募集资金 2,142.7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汽车电子技术研发中心”总投资为 3,803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 3,050 万元。该项目经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局深发改〔2007〕584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现拟终止该项目部分高端设备投资，将所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482.38 万元变更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2009 年 1 月 15 日，特尔佳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1、电涡流缓速器项目

2008 年以来，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机械加工制造行业受到较大冲击，行业毛利率持续下滑，公司继续投入机械加工设备，自行加工大部分机械零件，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甚至将影响公司的盈利状况，增大投资风险。因此，公司将通过深入挖潜、改进工艺、合理调配已购置设备的生产能力，将部分原计划进口的设备改为国内采购；同时自行设计制造了部分设备以满足生产要求从而节约了部分资金投入。

公司改变部分机加工及检测设备的投资将不会影响电涡流缓速器项目的生产能力，能够实现计划产能，其生产规模能够有效保证市场需求。同时，停止部分机加工及检测设备的投入将有效降低公司面临的投资风险，保证公司盈利水平，避免投资浪费。

2、汽车电子研发中心

研发中心成立后，公司通过不断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大力引进科研力量，注重利用科研机构的实验能力，将部分需要较高设备投入的实验工作改变为通过合作的方式进行。另一方面，随着与科研机构合作的深入开展，公司研发能力逐步提升，在合理调配现有研发资源、提高实验效率的基础上，自行设计制造了部分试验设备，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的投资。

通过与科研机构的深入合作，提升了公司研发中心的研发实力，进一步加强了研发中心的实验能力，在节省部分募集资金投资的情况下，能够保证现有研发项目的开发进度。

3、上述募集资金变更为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

受国际国内经济下滑的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受到较大冲击，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应收帐款、存货占用流动资金增加。面对这一不利形势，通过对募集资金投入的调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资金盘活，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增强资金流动性，节约财务成本。

同时，我国缓速器行业长期来看仍处于快速发展期，有充足的运作资金作为保障，将有利于公司积极开拓缓速器市场，继续稳固、扩大在客货车领域的市场占有率，赢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的达成。

（三）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2008 年以来，国际和国内的经济形势发生了剧烈变化，特尔佳面临了严峻的市场环境和经营困难，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应对当前严峻的市场环境，降低财务风险，节约财务成本，有利于公司稳定拓展现有主营业务，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议案可行。

特尔佳《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该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需提交特尔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魏庆泉 杨茂智

保荐机构：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